

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稿

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,852 万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,357.90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,852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6,852 万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,357.9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8,357.90 万股。

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